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 （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81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7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定标.....	42
8. 合同授予.....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6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20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二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1.4 招标人：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 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二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810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WZ00810
- 2.5 招标项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茂业时代广场 1206 室
- 2.6 招标项目规模：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5 年 5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贰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招标人存放电商经营商品的仓储以及依据招标人线上销售订单包装商品配送到消费者的服务；配送频次：不少于一日一配；配送时效：线上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 24 小时内上传快递单号，上传快递单号后 24 小时内必须有揽收记录。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351.60 万元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

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2；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3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30日10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7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4 楼

邮 编：230031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51-6561828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二次）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726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36996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51.6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数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同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返还。</u></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内容	<p>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

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15</u> 分 商务文件： <u>15</u> 分 报价文件： <u>7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7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获奖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
		服务能力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综合比较，得分标准：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

			<p>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自有物流	<p>投标人具有自有物流的，得3分，非自有物流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p>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合作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最多计取 3 个业绩得分。</p> <p>注：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p>

				<p>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扫描件；（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3）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4）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业绩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5）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p>
--	--	--	--	---

				<p>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金额、业绩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本项业绩数量<u>3</u>个。</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7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F。 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名称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

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招标人（甲方/卖家）和中标人（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说明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结算，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方指定的地址和开户银行账号。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经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3. 乙方承诺有合法经营资质和充足运力资源，保证甲方货物安全、准时、有效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商平台销售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及其增值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下列的服务项目：

1. 货品入库服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入库指令接收待入库货品（买家退换货除外），在清点检验无误后入库，根据货品存贮属性进行存放；

1.2 如甲方需要对同码货品进行分区管理，需要在入仓前明确告知乙方，如因乙

方原因造成此类货品发生串货，则乙方将按照货值标准进行赔偿。但甲方入仓前未告知的，由此导致的串货等异常，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 发货服务

2.1 乙方提供根据甲方线上订单打包商品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的到门、库、店、家等服务；

2.2 乙方为甲方发货的订单**提供包装及防护材料**，根据甲方推荐包材型号和包装方案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3.取消订单返回货架服务。在订单处理过程中，甲方在订单信息成为“已出库”状态前，可以取消订单作业。乙方将订单货品及时返回货架，但因订单取消导致的消费者投诉和赔偿由甲方自行承担。在订单状态变更为“已出库”之后，卖家可发起拦截，相应服务详见逆向配送服务。

4.非销售出库服务

4.1 非销售出库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系统的出库单，将仓内指定货品统一下架，分别打包等待装车的服务。具体服务要求为：乙方在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流服务商进行整箱交接时，乙方须提供书面的整箱交接清单（注明：收件人、交接时间、箱数、重量等）一式二份，并确认整箱外包装完好。交接无误时由双方负责人员签名，乙方及卖家或卖家指定的物流服务商各保留一份。

4.2.出库单中指定的收货人在收货时发现整箱外包装完好，但收货后发现整箱内货品短少或货品破损，甲方须于收到收货人反馈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进行反馈，并提供外包照片/开箱视频等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货品数量和质量符合出库单要求。

4.3 若甲方超期 72 小时未提货，乙方将取消本次非销售出库订单，同时本次非销售出库费用正常收取。若本批次货品甲方需重新出库，甲方需再次下单并支付非销售出库费用。

5. 退货入仓服务

5.1 退货入仓服务是指乙方接收买家拒收、无法投递、拦截退回发送至乙方仓库的退货服务。针对退回的货品，甲方应向乙方下发退货入库单（甲方可授权乙方或自行下发退货入库单）。

5.2 甲方已下入库单的，乙方将在系统到货确认后 24 小时之内完成全部货品上

架并且通过系统接口反馈库存信息至甲方，但对于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全部检验、或需要乙方提供增值服务方可上架的货品除外。

6.虚拟出库服务。虚拟出库，是指不涉及实际货品操作，无需乙方进行处理的出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业务需要主体变更导致的甲方在乙方系统内的名称变更或者卖家对现有账号主体进行拆分、货品条码变更、未对接系统加工单的组套和拆套导致的出库操作。

7. 有效期管理服务。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效期管理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效期管理失误、货品过期等异常，乙方不承担责任。

8.仓储服务。乙方须在淮南市提供一处面积不少于_____平米的仓库并提供相应仓储服务。仓库采用钢混框架+轻钢结构，净空高度不低于11米，地面需金刚砂处理或环氧无尘地坪，标线清晰，标准装卸平台高度1.3米，配备升降平台及雨棚，适应大型车辆和小型车辆作业等要求。必须满足“高标准仓库”与防火等级“丙二类仓库”及以上标准。乙方提供的仓库须手续齐全、具备消防备案证、房产证（租赁请提供租赁证明资料）等证明材料，

8.1 乙方须承担甲方电商销售经营所涉及的货物装卸、入库、分拣、配送、管理等服务。

8.2 乙方定期对库内货品进行盘点，盘点规则为：每日/每月对有出入库的货品进行日/月盘点复核。对于盘点中有差异的SKU，乙方将在系统中设置库存占用，防止超卖。在每日/每月盘点外，乙方将在每季度进行库内货品的全库盘点，同时，乙方将按此盘点结果为依据，进行库存差异赔付。除上述盘点外，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向乙方发起盘点要求。如甲方安排人员到仓监盘，须按照乙方安防要求进行入仓审批；甲方发起的盘点需要避开大促前后各一周以及法定节假日，具体盘点时间乙方应尊重甲方要求。

8.3.乙方盘点库存后将盘点结果以系统形式反馈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此类货品发生串货、损益，则乙方将按照货值标准进行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应在收到盘点反馈后5日内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库存。

8.4.乙方对于甲方在库内的残品（包括但不限于收货残品、销退残品等）提供暂时存储保管服务。对于甲方的销退残品，经检验，如销退残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则乙方予以上架；对于无法转为销售货品的销退残品，如在库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人员将销退残品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残品，所造成的扩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装卸搬运服务

卸货搬运服务：卸货搬运服务是指当甲方的货品进入乙方仓库存储时，由乙方将甲方拟入库货品自甲方运输工具搬卸并运送至乙方仓库指定地点存放，使甲方的货品处于安全、适于销售状态的服务。

10.装车搬运服务：装车搬运服务是指当甲方的货品出库时，由乙方将甲方拟出库货品自仓库存储地点装载至甲方指定运输工具的服务。

11.二次理货服务

如甲方货品不符合乙方收货标准，则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二次整理的服务。如出现下述情况，甲方可通过二次理货服务使货品达到收货标准，以便操作收货和回传库存数量：

11.1 单车入库单入库货品超过 50 种（上门提货服务场景下超过 100 种的）的。到货货品没有按 SKU 区分，或者同一 SKU 未集中码放，或者到货货品内外包装有褶皱破损、受挤压、污染等现象。

11.2 尾箱（即一个单独的 SKU 不能装满一箱时，与其他 SKU 混合放在一起的包装箱）：货品混合包装的；每种单独的 SKU 没有独立包装；每个独立包装和外箱上没有做清晰的标识的；尾箱 SKU 数量超过 20 个的。

11.3 到货清单多于 2 张时，卸货时没有将货品按到货清单分开码放的。同一箱货品对应多张到货清单的。

11.4 一张到货清单的货品多于两箱，卖家没有将到货清单与装货箱进行明显标识的。如：到货单 001 号共 3 箱，对应的装货箱需标注上 001-①，001-②，001-③；到货单 002 号共 2 箱，对应的装货箱需标注上 002-①，002-②。

11.5 对有效期或批号管理有要求的，同 SKU、同批到货的货品有效期或批号超过 5 个的。

12.货品更换包装服务

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破损或者污损的包装进行重新更换的服务，或者针对裸露货品使用纸箱/纸盒进行重新包装的服务。

13.组套服务

根据卖家的要求，将多个 SKU 进行组套合并为一个 SKU 的服务。

14. B2B 发货服务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库货品，根据订单要求进行拣货，打包后等待装车的服务。对于 B2B 订单出库的交接标准参考非销售出库服务中货品退仓的交接标准执行。

15.配送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信息，将分拣打包后的商品安全配送达指定地点给到消费者。

15.1.正向配送。乙方配送所辐射的范围及服务时效，以乙方系统公布为准。遇到促销活动、恶劣天气、联系不上收货人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货品，影响服务时效的，乙方将适当延长配送时效。

15.1.1 订单在某个物流节点停滞达 3 天及以上时间，乙方未回传任何物流变化信息的，卖家（甲方）可向乙方发起拦截，如乙方拦截成功，则乙方将包裹退回始发仓库；如未拦截或拦截未成功，乙方应在卖家发起投诉或拦截后 36 小时内将包裹完成配送，如 36 小时仍未完成配送的，卖家可发起丢失投诉（大促及春节期间除外，春节期间的具体发货及配送时效规则以双方另行通知为准）：

15.1.2 乙方应做到每个包裹免第二次配送费。若遇包裹不能正常派送（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联系上收货人、收货人要求改期配送的），乙方应再次联系收货人，与收货人确认后作二次派送，若第二次派送仍然失败，则将包裹逆向退回至始发仓。

15.1.3 乙方应该按照快递面单地址将货品递送给消费者，但是对于收货地址在学校、医院、军队、景区、党政机关及其家属院、外交领事馆、海关特殊监管区（景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派件员无法进入的区域（下称“特殊区域”），乙方派送时将短信通知收件人前往取件（未留相关联系信息的除外）。

15.1.4 因不可抗力、收货人不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造成配送延迟的，乙方免责。

15.2 逆向配送

15.2.1 甲方可通过系统向乙方发起拦截指令。如乙方拦截成功，则乙方将货品退回乙方仓库。如买家拒收、拦截退回或无法投递的退货货品在以下时效的基础上再加 72 小时上架操作时间后仍未退回且未完成入库上架的，卖家可向乙方发起丢失投诉，但卖家未创建销退单的除外：

- 1) 正向配送时效 24 小时以内的区域：T+4 日；
- 2) 正向配送时效 24-96 小时（含 96 小时）区域：T+6 日；
- 3) 正向配送时效 96-168 小时（含 168 小时）区域：T+9 日；
- 4) 正向配送时效大于 168 小时区域：T+14 日；
- 5) T 是指乙方配送节点更新为实物拦截成功或拒收之日。

15.2.2 对于买家拒收、拦截退回或无法投递的退货货品，如货品出现丢失、少件、破损，乙方按照本协议关于配送过程中丢失、破损的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买家拒收、拦截退回或无法投递的退货货品已经超过保质期及到禁售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报价表》中的分项服务价格（中标价格）和实际发生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以上价格的费用含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税率 6%。

3. 本合同涉及费用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乙方次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产生配送订单数量的账单（电子版及打印版），甲方在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和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费发票。甲方需在每月 30 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在节假日后）转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未提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规定的 % 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若甲方无故拖欠费用，乙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拖欠费用，每拖欠一日，乙方有权索取拖欠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等原因造成的服务费用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署前3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期限至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以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甲方，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对货物在乙方运输途中的损失拥有索赔的权力；
- 3.因乙方原因造成配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要求免除当期运费并免费将货物退回甲方，同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4.甲方有按照附件考核办法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对于乙方违反考核指标，按照考核标准从配送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 5.甲方安排一位专职人员协调和监督乙方的服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仓储、包装、物流配送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用
- 2.甲方根据线上平台销售需乙方进行配送的货品及时配送交付乙方；
- 3.甲方每季度安排人员对乙方配送数据进行盘点核对；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的结算约定收取甲方电商销售供应链所涉仓储、包装及物流配送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货物交接时提供准确、完备的货物信息；如果因为信息不准确的问题造成的客诉，或者二次配送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国家禁运物品，如甲方刻意隐瞒其交付的违禁物品，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因甲方系统原因、操作错误等导致的重复发货、发货错误、发货延迟等问题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5.乙方承诺按照快递面单地址将货品递送给消费者，但是对于收货地址在学校、医院、军队、景区、党政机关及其家属院、外交领事馆、海关特殊监管区（景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派件员无法进入的区域（下称“特殊区域”），乙方派送时将同时采用电话及短信通知收件人前往取件（未留相关联系信息的除外）。

6. 因不可抗力、收货人要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造成配送延迟的，乙方免责。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整合拥有的供应链服务资源，制定全套供应链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完整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整体报价、分项服务报价（中标价）、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自行选择供应链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并就其自行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最终责任。乙方承诺因其自行选择的服务商存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给甲方基于本协议的权利造成损害的，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 乙方为甲方发货的订单提供包装及防护材料，并根据配送需要推荐包材型号和包装方案，乙方负责甲方电商平台所售货物包装能安全到达目的地并交付指定收货人。对于乙方提供的包材，乙方需确保相关包材符合 GB43352-2023《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如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等更新的，以最新要求为准，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配送服务符合国家的运输法规等规定。

5.乙方要确保甲方货物按时到达目的地并交付指定收货人，具体到达时间和地

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严格执行。

6.乙方装卸货物时，应认真遵守作业程序和装卸标准，保证装卸质量；

7.甲方货物交付乙方后，即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包装质量等内容，如造成货物损坏、被污染或遗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无任何附加条件按照商品进价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配送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配送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8.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配送货物的上下货和交接、验收工作，送货配送单经乙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后由甲方送货人员带回作为送货凭证交财务保管；

9.乙方调整配送范围须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诺每个包裹免第二次配送费。若遇包裹不能正常派送（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联系上收货人、收货人要求改期配送的），乙方应再次联系收货人，与收货人确认后作二次派送，若第二次派送仍然失败，则将包裹逆向退回至始发仓。

11.乙方如发生换货、调包等现象，除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对其自身不当行为的违约赔偿。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7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每次扣除后乙方须在3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12.乙方提供配送服务时应代表甲方形象，体现甲方服务水平，并严守甲方商业机密与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

13.乙方须提供其公司后台系统软件与甲方后台系统软件接口搭建或维护服务。（因搭建或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恶意拖欠乙方物流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服务费，且甲方需要按所欠费用万分之二/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相关义务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对方及其客户直接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部分或全部直接损失。

3.除不可抗力、收货人要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造成配送延迟情

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运或延误发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承运商承运，由此产生的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违约导致支付违约金，不影响甲乙双方仍应履行的义务。

5.乙方须一日一次配送，首条物流信息更新不超过24小时，网点之间信息更新不超过48小时，并在时效之内完成配送。因乙方配送超时效造成客户投诉，乙方须提供专人客服跟单协调解决。乙方应组织力量满足甲方爆单配送需求，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爆单（爆单指日发货 ≥ 3000 单）的配送需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承运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赔付标准约定。

6.1如订单发生异常，甲方提供的凭证证明乙方存在约定违约情形的，则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自行向消费者赔偿后向乙方索赔，也可授权乙方针对部分投诉类型按照协议约定的赔偿标准通过相应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赔付。

6.2.针对发生异常的订单，甲方须在订单下发后30天内（非正常签收、签收后货物破损、发货错误的投诉须在签收后15天内）发起投诉；库存差异需在盘点的次月内发起投诉。否则，时间过长，造成异常情况无法核实，对乙方处理结果有疑义的订单，甲方应在乙方确定之日起10日内反馈，如未及时反馈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处理结果。

6.3如果因乙方原因（含库存不准，有单无货、发货错误等）导致自交易订单支付时起算发货延迟超过48小时，且卖家（甲方）被平台处以违约金的，则乙方需按照平台处罚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预售订单，乙方还应当按照平台的规则等额赔付违约金。

6.4如双方对下述附件三、四所述赔付事项中的赔付标准另行达成一致，但与本协议赔付标准不同，则以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赔付标准为准。

六、合同期限及解除

1.合同期限：服务采购周期为 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服务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服务采购总金额或服务采购周期达到前述任一条件后合同终止。

2.合同期内，仓储、货物配送服务总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向乙方全额采购招标文件所预估的服务总量。但是，服务单价不随采购数量的改变而改变。

3.合同期内，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擅自停止服务或提前解除合同，则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采购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如出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可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但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1 一方根据本合同构成违约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纠正的；

4.2 甲方交付乙方承运违禁物品并有刻意隐瞒行为的；

4.3 乙方或乙方合作的关联方（快递公司）服务人员态度恶劣，合同期内引起客户严重投诉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签约暂定总价的5%，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依据“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自营电商业务外包服务”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服务标准及考核》。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量。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标人（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投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附件一：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标准及考核

附件三：仓储服务（环节）赔付标准

附件四：配送（环节）服务赔付标准

附件五：廉政协议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附件随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端口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下称招标人或卖家）电商自营业务拟外包，中标人将作为招标人电商业务涉及的仓储、订单打包、快递配送服务外包项目承运商。

1.1. 下述电商业务是招标人与拼多多、淘宝合作的电子商务渠道，主要以销售宝洁日化、快销用品为主，产品包含：洗发水、护发素、牙膏牙刷、漱口水、沐浴乳、护舒宝、香皂等。

1.2 招标人具体负责线上产品推广销售，中标方具体负责根据招标人订单打包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或者由中标人将打包商品委托第三方快递公司配送到买家手里。

1.3 销售重量占比：2023年销售约54万单，其中1kg以内销售约43万单，占比约80%；1kg-2kg以内销售7.9万单，占比约15%，2kg以上约3.1万单。

1.4 产品主要流向：江苏及周边省份约43.7万单，西北地区0.5万单，东北地区约3.8万单，西南地区约6.4万单，

2. 配送服务周期：两年，2025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服务内容：

3.1 中标人每日跟据招标人电商平台订单任务进行有效分解和调度，并将订单商品打包后通过自己的物流配送网络或临时搭建线路发往全国区域的买家手里，预计日均销售约1500-2000单。

3.2 仓库服务、包装防护材料含税报价表(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子项目(规格型号)	单位	预计数量	分项报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尺寸或材质)
仓库服务	1	订单处理(首件≤3KG)	件	504000			
	2	订单处理(续件≤3KG)	件	302400			
	3	订单处理(首件≥3KG)	件	36000			
	4	订单处理(续件≥3KG)	件	21600			
	5	退货入仓	票	6000			
	6	装卸	吨	180			
	7	二次理货	件	2400			
包装材料	1	定制平口箱 24BBJJXSHA01	只	270000			145*85*115mm
	2	定制平口箱 23BASM104	只	108000			175*95*115mm
	3	定制平口箱 24BBJJXSHA02	只	81000			240*110*85mm
	4	定制平口箱 24BBJJXSHA03	只	27000			280*110*82mm
	5	定制平口箱 24BBJJXSHA04	只	16200			280*125*170mm
	6	定制平口箱 24BBJJXSHA05	只	32400			225*125*200mm
	7	定制平口箱 24BBJJXSHA06	只	5400			135*100*280mm
防护物流	1	500cm ³ <体积≤1000cm ³ 气泡膜	元/SKU	100000			18FA07
	2	瓶口固定 20FA18	元/SKU	120000			
合计(元)							

3.3物流配送分项含税报价表（人民币：元）

始发地	目的省 (直辖市)	预计总数量	0kg<计费重量≤0.5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0.5kg<计费重量≤1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1kg<计费重量≤2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2kg<计费重量≤3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计费重量>3kg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首重1kg(单价)	续重(元/公斤)		
江苏淮安	安徽省	64800		38880			12960			9720			1944				1296	
	江苏省	97200		58320			19440			14580			2916				1944	
	浙江省	75600		45360			15120			11340			2268				1512	
	福建省	25710		15426			5142			3856			772				514	
	广东省	129600		77760			25920			19440			3888				2592	
	河北省	64800		38880			12960			9720			1944				1296	
	河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湖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湖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江西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山东省	97200		58320			5142			14580			2916				1944	
天津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广西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贵州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黑龙江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吉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辽宁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山西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陕西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四川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云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重庆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上海	64800		32400			19440			6480			3240				3240	
北京	54000		27000			16200			5400			2700				2700	

甘肃省	4800		2400			960			480			480				480		
海南省	57600		2880			1152			576			576				576		
内蒙古	7200		3600			1440			720			720				720		
宁夏	1360		680			272			136			136				136		
青海省	1100		550			220			110			110				110		
西藏	240		120			48			24			24				24		
新疆	240		120			48			24			24				24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总价（元）																		
备注：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总价核算，物流配送分项>3KG 部分的商品计重，统一按 5KG 计算，>3KG 部分物流配送服务费为：5KG 单价*预计数量，5KG 单价=首重 1KG 单价+续重 1KG 单价*4																		

二、项目具体服务需求。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电商平台销售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及其它增值服务，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委托具体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1. 货品入库服务。

1.1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入库指令接收待入库货品（买家退换货除外），在清点检验无误后入库，根据货品存贮属性进行存放；

1.2 如招标人需要对同码货品进行分区管理，需要在入仓前明确告知中标人，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此类货品发生串货，则中标人将按照货值标准进行赔偿。但招标人入仓前未告知的，由此导致的串货等异常，中标人将不承担责任；

2. 配送服务

2.1 中标人提供根据招标人线上订单打包商品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的到门、库、店、家等服务；

2.2. 中标人为招标人发货的订单提供包装及防护材料，根据招标人推荐包材型号和包装方案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卖家也可以选择使用自有包材，中标人对于自有包材提供推荐逻辑以及存储服务，并收取包材存储费用。

2.3. 取消订单返回货架服务。在订单处理过程中，招标人在订单信息成为“已出库”状态前，可以取消订单作业。中标人将订单货品及时返回货架，但因订单取消导致的消费者投诉和赔偿由招标人自行承担。在订单状态变更为“已出库”之后，卖家可发起拦截，相应服务详见逆向配送服务。

2.4 中标人需要每个包裹免第二次配送费。若遇包裹不能正常派送（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联系上收货人、收货人要求改期配送的），中标人应再次联系收货人，与收货人确认后作二次派送，若第二次派送仍然失败，则将包裹逆向退回至始发仓。

2.5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承诺按照快递面单地址将货品递送给消费者，但是对于收货地址在学校、医院、军队、景区、党政机关及其家属院、外交领事馆、海关特殊监管区（景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派件员无法进入的区域（下称“特殊区域”），中标人派送时将短信通知收件人前往取件（未留相关联系信息的除外）。

2.6 因不可抗力、收货人不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造成配送延迟的，中标人免责。

2.7 逆向配送

2.71 招标人可通过系统向中标人发起拦截指令。如中标人拦截成功，则中标人将货品退回发货仓。如买家拒收、拦截退回或无法投递的退货货品在以下时效的基础上再加 72 小时上架操作时间后仍未退回且未完成入库上架的，卖家可向中标人发起丢失投诉，但卖家未创建销退单的除外：

- 1) 正向配送时效 24 小时以内的区域：T+4 日；
- 2) 正向配送时效 24-96 小时（含 96 小时）区域：T+6 日；
- 3) 正向配送时效 96-168 小时（含 168 小时）区域：T+9 日；
- 4) 正向配送时效大于 168 小时区域：T+14 日；
- 5) T 是指实物拦截成功或拒收之日。

2.72 对于买家拒收、拦截退回或无法投递的退货货品，如货品出现丢失、少件、破损，中标人按照本协议关于配送过程中丢失、破损的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非销售出库服务

3.1 非销售出库服务是指，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系统的出库单，将仓内指定货品统一下架，分别打包等待装车的服务。具体服务要求为：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物流服务商进行整箱交接时，中标人须提供书面的整箱交接清单（注明：收件人、交接时间、箱数、重量等）一式二份，并确认整箱外包装完好。交接无误时由双方负责人员签名，中标人及卖家或卖家指定的物流服务商各保留一份。

3.2. 出库单中指定的收货人在收货时发现整箱外包装完好，但收货后发现整箱内货品短少或货品破损，卖家须于收货后 48 小时内向中标人进行反馈，并提供外包照片/开箱视频等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货品数量和质量符合出库单要求。

3.3 若卖家超期 72 小时未提货，中标人将取消本次非销售出库订单，同时本次非销售出库费用正常收取。若本批次货品卖家需重新出库，卖家需再次下单并支付非销售出库费用。

4. 退货入仓服务

4.1 退货入仓服务是指中标人接收买家拒收、无法投递、拦截退回发送至中标人仓库的退货服务。针对退回的货品，卖家应向中标人下发退货入库单（卖家可授权中标人或自行下发退货入库单）。

4.2 卖家已下入库单的，中标人将在系统到货确认后 24 小时之内完成全部货品上架并且通过系统接口反馈库存信息至卖家，但对于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全部检验、或需要中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可上架的货品除外。

5.虚拟出库服务。虚拟出库，是指不涉及实际货品操作，无需中标人进行处理的出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卖家因业务需要主体变更导致的卖家在中标人系统内的名称变更或者卖家对现有账号主体进行拆分、货品条码变更、未对接系统加工单的组套和拆套导致的出库操作。

6.有效期管理服务。中标人可为招标人提供效期管理服务。因卖家原因导致中标人效期管理失误、货品过期等异常，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7.仓储服务

7.1 中标人定期对库内货品进行盘点，盘点规则为：每日/每月对有出入库的货品进行日/月盘点。对于盘点中有差异的 SKU，中标人将在系统中设置库存占用，防止超卖。在每日/每月盘点外，中标人将在每季度进行库内货品的全库盘点，同时，中标人将按此盘点结果为依据，进行库存差异赔付。除季度盘点外，卖家每月可以向中标人发起盘点要求。如招标人安排人员到仓监盘，须按照中标人安防要求进行入仓审批；招标人发起的盘点需要避开大促前后各一周以及法定节假日，具体盘点时间等需卖家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7.2.中标人盘点库存后将盘点结果以系统形式反馈招标人，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此类货品发生串货、损益，则中标人将按照货值标准进行赔偿，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应在收到盘点反馈后 5 日 内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库存。

7.3.中标人对于招标人在库内的残品（包括但不限于收货残品、销退残品等）提供暂时存储保管服务。对于卖家的销退残品，经检验，如销退残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则中标人予以上架；对于无法转为销售货品的销退残品，如在库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人员将销退残品退回，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未及时

处理上述残品，所造成的扩大损失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8. 装卸搬运服务

卸货搬运服务：卸货搬运服务是指当卖家的货品进入中标人仓库存储时，由中标人将卖家拟入库货品自卖家运输工具搬卸并运送至中标人指定地点存放，使招标人的货品处于安全、适于销售状态的服务。

9.装车搬运服务：装车搬运服务是指当招标人的货品出库时，由中标人将招标人拟出库货品自仓库存储地点装载至招标人指定运输工具的服务。

10.二次理货服务

如卖家货品不符合中标人收货标准，则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指示进行二次整理的服务。如出现下述情况，招标人可通过二次理货服务使货品达到收货标准，以便操作收货和回传库存数量：

11 单车入库单入库货品超过 50 种（上门提货服务场景下超过 100 种的）的。到货货品没有按 SKU 区分，或者同一 SKU 未集中码放，或者到货货品内外包装有褶皱破损、受挤压、污染等现象。

11.1 尾箱（即一个单独的 SKU 不能装满一箱时，与其他 SKU 混合放在一起的包装箱）：货品混合包装的；每种单独的 SKU 没有独立包装；每个独立包装和外箱上没有做清晰的标识的；尾箱 SKU 数量超过 20 个的。

11.2 到货清单多于 2 张时，卸货时没有将货品按到货清单分开码放的。同一箱货品对应多张到货清单的。

11.3 一张到货清单的货品多于两箱，卖家没有将到货清单与装货箱进行明显标识的。如：到货单 001 号共 3 箱，对应的装货箱需标注上 001-①，001-②，001-③；到货单 002 号共 2 箱，对应的装货箱需标注上 002-①，002-②。

11.4 对有效期或批号管理有要求的，同 SKU、同批到货的货品有效期或批号超过 5 个的。

对入库货品按约定比例进行部分抽检，抽检的货品中不合格率大于等于 1%，则仓库将进行全检。

12.货品更换包装服务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破损或者污损的包装进行重新更换的服务，或者针对

裸露货品使用纸箱/纸盒进行重新包装的服务。

13.组套服务

根据卖家的要求，将多个 SKU 进行组套合并为一个 SKU 的服务。

14. B2B 发货服务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在库货品，根据订单要求进行拣货，打包后等待装车的服务。对于 B2B 订单出库的交接标准参考非销售出库服务中货品退仓的交接标准执行。

四、仓库硬件要求

1.中标人仓库手续齐全。包括消防备案证、房产证（租赁需提供租赁证明资料）。

2. 仓库面积 ≥ 100 平米；装卸月台数 ≥ 1 个；仓库采用钢混框架+轻钢结构，净空高度不低于 11 米，地面需金刚砂处理或环氧无尘地坪，标线清晰，标准装卸平台高度 1.3 米，配备升降平台及雨棚，适应大型车辆和小型车辆作业等要求。必须满足“高标准仓库”与防火等级“丙二类仓库”及以上标准。

3. 消防设施齐全。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防火分区门及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

4. 监控安全。仓库应设置完善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仓内情况，保障仓库安全

5. 进出口安全。进出口应有专人进行监管，确保进出货物符合规定，防止货物流失、偷盗情况发生。

6. 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货物装卸、入库、分拣、配送、管理等服务。

五、商品运输及保管要求

1. 招标人负责配送货物至中标人仓库，中标人负责配送货物的上下货，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送货配送单。

2. 招标人每月对仓库内的商品进行盘点核对，中标人需安排人员参与盘点并签字。

3. 招标人根据线上销售数据适时补足库存，如中标人临时要求补充货物应提前24小时联系招标人。

4. 中标人负责招标人用于电商平台销售货物的仓储保管，货物交付后即视为中标人认同货物包装、质量等内容，如交付后出现货物损坏、被污染或遗失等均由中标人按照货物进价全额赔偿，赔偿费用招标人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服务费用不足以扣除部分，另行追偿。

5. 中标人如发生换货、调包等违约现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7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中标人须在3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六、其他需求

1. 人员保障。

1.1 中标人须向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招标人）提供合同年度内每日订单商品分检、打包、快递配送服务，需自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稳定，保证每日快递配送任务的按时、按量、保质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上述任务，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上述任务无法完成，中标人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人员。

1.3 中标人需配置相关的管理团队进驻现场，与招标人进行对接，以保证每日订单处理、货物分拣、包装、配送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因节假日、大型活动和促销等原因导致的配送量临时性增加，造成配送任务加大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配送任务。

2. 配送**包装**要求。中标人每天根据招标人线上销售订单负责打包商品发送快递配送到消费者手里，若产生破损等情况，中标人无条件全额赔偿破损商品以及被破损商品污染的其他商品。

3. 配送**时效**保障。线上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24小时内上传快递单号；上传

快递单号后 24 小时内须有揽收记录。

4.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电商业务外包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装卸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系统软件支持

中标人提供其公司后台系统软件与甲方客户服务信息系统软件接口搭建或维护服务。（因搭建或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351.60 万元。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总价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中“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要求填写含税合计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备注：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总价核算，物流配送分项>3kg 部分的商品计重，统一按 5kg 计算，>3kg 部分物流配送服务费为：5kg 单价*预计数量，5kg 单价=首重 1kg 单价+续重 1kg 单价*4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有政策性调整按即时的国家税务政策执行）、系统后台搭建维护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劳动保险费、运输产生的油料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填写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招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招标人合同期内关于本招

文件及合同中所述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4. 合同期内，仓储、货物包装、配送服务总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向乙方全额采购招标文件所预估的服务总量。但是，服务单价不随采购数量的改变而改变。

5.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6.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含税合计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若招标人合同签订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 ”所得出的比例 Y ，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 $\times Y$ ）；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八、费用结算

每月仓储、配送费用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招标人按照中标人分项服务价格标准（中标价格）和实际发生量与中标人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已确认的对账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每月30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在节假日后）转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招标人开票信息：

名称：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税号：91320811MADXD94015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茂业时代广场 1205-1206 室

电话：0517-898902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广场支行

帐号：320501723536000014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 （二次）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 (二次)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 (二次)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电商自营业务外包服务（二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1、仓库服务、包装防护材料含税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子项目(规格型号)	单位	预计数量	分项报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尺寸或材质)
仓库服务	1	订单处理(首件≤3KG)	件	504000			
	2	订单处理(续件≤3KG)	件	302400			
	3	订单处理(首件≥3KG)	件	36000			
	4	订单处理(续件≥3KG)	件	21600			
	5	退货入仓	票	6000			
	6	装卸	吨	180			
	7	二次理货	件	2400			
包装材料	1	定制平口箱 24BBJXSHA01	只	270000			145*85*115mm
	2	定制平口箱 23BASM104	只	108000			175*95*115mm
	3	定制平口箱 24BBJXSHA02	只	81000			240*110*85mm
	4	定制平口箱 24BBJXSHA03	只	27000			280*110*82mm
	5	定制平口箱 24BBJXSHA04	只	16200			280*125*170mm
	6	定制平口箱 24BBJXSHA05	只	32400			225*125*200mm
	7	定制平口箱 24BBJXSHA06	只	5400			135*100*280mm
防护物流	1	500cm ³ <体积≤1000cm ³ 气泡膜	元/SKU	100000			18FA07
	2	瓶口固定 20FA18	元/SKU	120000			
合计(元)							

2、物流配送分项含税报价（人民币：元）

始发地	目的省 (直辖市)	预计总数量	0kg<计费重量≤0.5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0.5kg<计费重量≤1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1kg<计费重量≤2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2kg<计费重量≤3kg(单价)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计费重量>3kg		预计数量	分项合价(元)
															首重 1kg(单价)	续重(元/公斤)		
江苏淮安	安徽省	64800		38880			12960			9720			1944				1296	
	江苏省	97200		58320			19440			14580			2916				1944	
	浙江省	75600		45360			15120			11340			2268				1512	
	福建省	25710		15426			5142			3856			772				514	
	广东省	129600		77760			25920			19440			3888				2592	
	河北省	64800		38880			12960			9720			1944				1296	
	河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湖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湖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江西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山东省	97200		58320			5142			14580			2916			1944	
天津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广西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贵州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黑龙江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吉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辽宁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山西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陕西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四川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云南省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重庆	25706		15424			5142			3856			772			514	
上海	64800		32400			19440			6480			3240			3240	
北京	54000		27000			16200			5400			2700			2700	

甘肃省	4800		2400			960			480			480				480		
海南省	57600		2880			1152			576			576				576		
内蒙古	7200		3600			1440			720			720				720		
宁夏	1360		680			272			136			136				136		
青海省	1100		550			220			110			110				110		
西藏	240		120			48			24			24				24		
新疆	240		120			48			24			24				24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价格（元）		
合计总价（元）																		
备注：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总价核算，物流配送分项>3KG 部分的商品计重，统一按 5KG 计算，>3KG 部分物流配送服务费为：5KG 单价*预计数量，5KG 单价=首重 1KG 单价+续重 1KG 单价*4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